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保險小字第32號

原告 林素溶

訴訟代理人 何永欽
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 劉瑩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5年度中保險小字第3號、第4號、第7號案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給付保險金事件之裁判，以他訴訟即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保險金事件之結果為據，以避免裁判之歧異及矛盾，而該事件現正由本院分別以115年度中保險小字第3號、第4號、第7號事件審理中，承前所述，本件訴訟之裁判，應以本院115年度中保險小字第3號、第4號、第7號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經斟酌兩造意見後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 忠 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  
02 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陳宛榆